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1,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總額約為158,978,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為主要營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由合共六名股東（包括目標公司）擁有股權之合資企業。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于文勇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接受本公司對銷售貸款之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之轉讓，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總額約為158,978,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5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4,211,000港元；(ii)銷售貸款面值，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58,978,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約18,43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第90天（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為主要營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由合共六名股東（包括目標公司）擁有股權之合資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33	(134,596)
除稅後(虧損)	(1,001)	(137,623)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07,644,000港元及約207,573,000港元。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1,858	(42,47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64,767,000港元及約94,21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目標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集團（透過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良機，並可消除本公司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集團作出額外注資，以應付其日後可能出現之營運資金需要之可能性。此外，出售事項令本公司可向其現有業務（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務）分配更多財務資源。

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約13,770,000港元，其乃參照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代價；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經計及上述未能收回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應佔減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面值之總額。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其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指	億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31.20%股權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集團」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簽訂買賣協議後第90天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額5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茂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于文勇先生
「銷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其於本公告日期約為158,978,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重慶兩江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企業，並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